

#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平龙环审〔2021〕10号



## 关于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汝方高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汝方高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属允许类。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汝方高速拌合站项目位于石龙区龙河办事处嘴陈村东，总投资1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2万元；占地面积122646平方米（184亩），已在石龙区发改委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105-410404-04-01-814719）。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规模：前期服务期为18个月，产品为混凝土15万 $m^3$ /服务期（部分用于本项目钢筋混凝土桥梁生产，其余用于高速公路修建现场浇筑）、钢筋混凝土桥梁（含部分小型盖板等预制构件）8万 $m^3$ /服务期；后期服务期为15个月，生产产品为沥青混凝土8万 $m^3$ /服务期、水泥稳定土20万 $m^3$ /服务期。

2、项目在前期建设、后期建设、服务期满后拆除以及生态恢复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施工“六个到位”和“六全”，并确保渣土车辆全密闭运输。后期，做好沥青烟气的管理和处置工作。

3、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建筑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两部分，经废水沉淀池后泼洒抑尘、清洗工具等，全部回用于施工，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作场地洒水抑尘，无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有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避免夜间施工。采取措施的前提下，经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5、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施工期有表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表土堆存于表土堆场用于服务期满后场地覆土，表土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渠，并进行临时覆盖，撒草籽绿化；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通过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后，固废 100%得到妥善处置。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石龙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批复后，你公司积极办理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2021年7月13日

